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0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非訟代理人 李伊尊

債 務 人 許進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拾貳萬柒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參萬貳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